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

100年7月27日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3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6年5月3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優秀員工或團體，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(含駐衛警)、助教、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(含專案助理)、事務暨臨時人員；所稱之團體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，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。

三、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且最近3年考績(核)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(或年資加薪《年功加俸》均晉級《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》)，品行優良、工作績效卓著。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：

- (一) 研訂學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(二) 執行學校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(三) 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
- (四)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
- (五)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六) 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。
- (七)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 對教學、研究用儀器、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，著有成效者。
- (九) 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1百萬元以上，具有成效者。
- (十) 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12月底止。

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，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：

- (一) 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。
- (二) 最近3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- (三) 最近3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。
- (四) 最近3年內有曠職、遲到、早退等情事。
- (五)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(含)以上者。
- (六) 最近3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- (七) 最近3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(含)以上者。
- (八)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五、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，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、約用工作人員(含專案助理)為一組、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，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，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(四捨五入)，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5個為原則。

六、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。

前項評審小組由5至7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。

七、遴選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各組候選人及團體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(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)，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。
- (二)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，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。
- (三)查核資格無誤後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。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獲選為優秀員工者或團體者，由本校頒給獎狀公開表揚，且員工核發禮品(券)五千元及團體核發禮品(券)一萬元；總獎勵額度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，以每二十人發給五千元之獎勵基準，按比例計算，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或團體發給禮品(券)者，不再以同一事蹟核予行政獎勵；獲選人員符合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，得由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獲選為本校優秀員工或團體者，如有資料填載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受之獎勵應予追回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